

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闽09破申161号

申请人：福安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住所地福建省福安市城北新华中路103、107号。

法定代表人：吴志清，理事长。

被申请人：福安市万信德贸易有限公司，住所地福建省福安市福星花园9号二楼商场C区。

法定代表人：王振松，执行董事兼经理。

经福安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申请，福建省福安市人民法院以福安市万信德贸易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决定将福安市万信德贸易有限公司的执行案件移送进行破产审查。本院依法向福安市万信德贸易有限公司发出通知并在破产重整信息网进行公告。福安市万信德贸易有限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

经本院初步查明，福安市万信德贸易有限公司于2005年10月12日经福建省福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注册资本为800万元，股东王振松（出资比例50%）、孙忠法（出资比例50%），

经营范围包括金属材料、电机及其配件销售等。该公司目前处于吊销未注销状态。

申请人福安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对被申请人福安市万信德贸易有限公司享有债权本金 10000000 元及利息。除此之外，福安市万信德贸易有限公司还涉及其他执行案件 3 件。经福安市人民法院查询，截至 2025 年 3 月 25 日，福安市万信德贸易有限公司名下无财产可供执行，涉及福安市万信德贸易有限公司相关执行案件已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本院认为：福安市万信德贸易有限公司经福建省福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并由执行法院移送本院进行破产审查，本院对本案有管辖权。根据本院查明事实，福安市万信德贸易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经法院强制执行，现有查明财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可以认定具备破产原因，应予受理破产申请。鉴于福安市万信德贸易有限公司在福安市人民法院有强制执行案件，由福安市人民法院审理福安市万信德贸易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件，不仅便于破产程序推进，也能更好地维护债务人、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故根据案件需要，按照执破直通的原则，本院将本案指定由福安市人民法院审理。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第 2 条、第

3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受理福安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对福安市万信德贸易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二、由福建省福安市人民法院审理福安市万信德贸易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件。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陆学宇
审 判 员 徐 萍
审 判 员 王武亮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钱承卫
书 记 员 钟烨婷



附主要法律及司法解释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二条 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

企业法人有前款规定情形，或者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的，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进行重整。

第七条 债务人有本法第二条规定的情形，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

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

企业法人已解散但未清算或者未清算完毕，资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依法负有清算责任的人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三十九条 上级人民法院有权审理下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民事案件；确有必要将本院管辖的第一审民事案件交下级人民法院审理的，应当报请其上级人民法院批准。

下级人民法院对它所管辖的第一审民事案件，认为需要由上级人民法院审理的，可以报请上级人民法院审理。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

第四十二条 下列第一审民事案件，人民法院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可以在开庭前交下级人民法院审理：

- (一) 破产程序中有关债务人的诉讼案件；
- (二) 当事人人数众多且不方便诉讼的案件；
- (三) 最高人民法院确定的其他类型案件。

人民法院交下级人民法院审理前，应当报请其上级人民法院批准。上级人民法院批准后，人民法院应当裁定将案件交下级人民法院审理。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

2. 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 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 (1) 被执行人为企业法人；
- (2) 被执行人或者有关被执行人的任何一个执行案件的申请执行人书面同意将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
- (3) 被执行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3. 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由被执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在级别管辖上，为适应破产审判专业化建设的要求，合理分配审判任务，实行以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为原则、基层人民法院管辖为例外的管辖制度。中级人民法院经高级人民法院批准，也可以将案件交由具备审理条件的基层人民法院审理。